

证券代码：872434

证券简称：明易达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2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道望京东园四区7号绿地中心B座2202（启阳路）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2月1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姜一波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权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明易达”）拟与姜一波先生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拟将姜一波持有的北京明易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合计49%的股权作价零元人民币转让给明易达，交易完成后，明易达将持有子公司100%股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发布的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4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姜一波先生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向银行申请授信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向浦发银行望京支行申请人民币 50,000,000 元整(大写：伍仟万元整)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为一年，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，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 6 个月，担保方式为 100%保证金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8 日